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 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FXQSWJ-20220906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本招标文件共 37 页，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自行核对，如有异议或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XQSWJ-2022090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8000 万元

最高限价：97.8000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金发售

售价：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邯郸市肥乡区建安路 99 号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

地址：邯郸市肥乡区建安路 99 号

联系方式：牛亚峰 0310-4909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英才路 2 号

联系方式：于莹莹 0310-3157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莹莹

电话：0310-3157605

第二章 招标公告须知及前附表

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 联系人：牛亚峰 联系方式：0310-4909911
招标代理机构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莹莹 联系电话：0310-315760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肥乡区税务局办公家具用具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780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条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地点：邯郸市肥乡区建安路 99 号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地点：邯郸市肥乡区建安路 99 号二楼会议室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小组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招标文件 U 盘一份（U 盘须具有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合同的签订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公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中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到邯郸市丛台区英才路 2 号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发于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备案。
代理服务费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双方商定，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二) 说明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人同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同时被否决。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

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货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

4.3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所发生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如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修改，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要求出具企业信誉和实力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和实力。

（4）按照本须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如是代理商可以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11.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安装能力和经验。

12. 证明投标人企业信誉和实力的文件

1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售后服务、供货调试方案等。

13.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测和环保标准。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4.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及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4.3 投标货物一览表应标明投标货物等相关信息。

14.4 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市场行情，以及各企业自身承受能力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进行编制。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采购费用、包装费、交货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货物的安装调试费、连接至用户电力线路改造费、检验验收费、备品、备件费、培训、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

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或其它方式提出各种理由引起报价的不确定性。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具的货物满足要求的验收意见、网上下载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原件；“相关说明”是指合同对方的付款证明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质询。

14.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文件份数和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且胶装成册。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等依次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整个投标文件内容除签名、签字外，须打印；须编制目录、页码，中间不得丢页、多页、重页。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中出现缺字、多字、错别字等，都将视为无效投标。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密封袋粘贴接缝处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被委托人签字（如有）作为骑缝章。

18.2 档案袋（盒）上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 所有密封封面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亦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

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 7 项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5 项规定不予退回。

20.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符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最终审查

26.1 最终审查的对象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人还可对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等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审查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应能力等进行确认。

27. 履约保证金 以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7.1 交款金额： 双方约定。

缴纳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待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9.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9.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传播，否则后果自负。

30.2. 披露

30.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2. 在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

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询问和质疑

31.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具体要求。

注：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具体由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6%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定。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7) 落实《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1、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我省实际为根本,以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进一步促进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打造我省政府采购领域“公平采购、规范采购、信息采购、依法采购”的名牌。

2、主要任务:

1) 排查清理各类阻碍营商环境的壁垒门槛。

2) 简化健全政府采购程序机制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加大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供应商权益补偿和联合惩戒机制

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严格要求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合同样本中明确相应条款，同时各级预算部门应完善内控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严格供应商资格审查程序。（责任单位：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盖章）：

日期：

注：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互为补充，如有阐述不尽之处以国家最新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原则

1.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1.2、评标活动严格保密；

1.3、定性的结论由招标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1.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办法，无论本办法中是否引用或涉及，上述文件中的强制性条款均适用于本项目。

2、评标监督

采购人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本项目评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招标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4、招标小组成员应认真分析、论证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凭主观臆断判定投标报价是否可行。

2.5、招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小组成员：

- 2.6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6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63 与投标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招标小组会成员由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标程序

1、招标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1 选举招标小组主任；

1.2 评标准备工作(研究公开招标文件，了解项目情况及招标要求，熟悉或补充修改评标表格等)；

1.3 一阶段评审；

1.4 二阶段评审；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汇总评分结果，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7 招标小组解散，评标结束。

2、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1、关于评标中途更换招标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1.2 发现某招标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的。

2.2 退出评标的招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2.3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招标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审内容与方法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1、招标小组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情形，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可由招标小组与供应商作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公开招标文件有实

质性变动的，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1 招标小组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招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的投标文件。

1.1.2 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评审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1.1.4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则进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由招标小组审查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1.2 确定最终采购清单方案。

1.2.1 经招标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如认为不需实质性改变采购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可直接进入最终报价；

1.2.2 如需实质性改变采购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招标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3 招标小组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4 磋商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2、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清单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有视为通过	
2	营业执照	有视为通过	
3	银行开户证明	有视为通过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有视为通过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视为通过	
结论:			

注： 以上证件均要求提供原件，无原件视为无效证件；以上资格审查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合格的竞标申请人。

招标小组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未超过总拦标价		
招标文件的数量、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结 论:			

招标小组签字: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根据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定标原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产品说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比，方案详细优秀、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15 分 2.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3.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一般可行得 9 分； 4.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欠合理得 6 分； 5.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较差得 3 分； 6.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0~15分
技术响应情况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货物（产品）的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得满 10 分； 2.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产品）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每有一项货物（产品）存在负偏离减 1 分，本项减至 0 分为止。 	0~10分
供货进度计划 保证措施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安排周详、考虑充分，措施科学合理得 15 分； 2. 计划措施较合理得 12 分； 3. 计划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一般可行得 9 分； 4. 计划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欠合理得 6 分； 5.计划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较差得 3 分； 6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0~1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5 分； 2.措施较合理得 12 分； 3.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一般可行得 9 分； 4.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欠合理得 6 分； 5.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较差得 3 分； 6.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0~15分
售后服务承诺 及保证措施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细致周到，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能较好满足项目后期需求，措施可行得 8 分； 3.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后期需求，措施一般得 6 分； 4. 服务承诺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欠合理得 4 分； 5. 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差得 2 分； 6.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0~10分
培训 方案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2.方案较合理得 4 分； 3.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一般可行得 3 分； 4.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欠合理得 2 分； 5.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较差得 1 分； 6.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得 0 分。 	0~5分

注：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应附有评分办法所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对证明材料文件或证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伪造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3、除报价得分外其他分项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分值的打分无效。5、未按照规则打分无效。以上项目合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排列。

五、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报告

招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2、招标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1、招标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第一名的情况，则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序在前；如报价也一样，技术标打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2、如果招标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此次招标失败。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招标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招标小组确认的评标结果，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方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_____的委托并根据其采购申请和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招标文件》和其他承诺内容作为本合同的基础。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本合同的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其他附件应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标准与规范

全部货物务于合同签订日起_____日内供货完毕，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完毕并交付使用。检验地点：交货地现场检验。卖方应根据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在工厂作最终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验收应由双方组织技术人员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以及合同、到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数量清点、测试后，方予交货。

标准与规范：产品的制造、安装和试验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1. 由采购人对照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组织实施验收。

2. 甲乙双方可在此验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通用的规范化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经友好协商，形成新的验收标准。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按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规定付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全部供货的，每延迟一日，偿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部分或全部质量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项目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每逾1日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七、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接受赔偿。

4、对不可遇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七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序号	效果图	名称	规格: 长* 深*高(mm)	数量(件)	技术参数
1		办公桌	1800*750*75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桌板厚度 36mm, 基材 MFC 板, 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 握钉力强, 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 不易开裂变形。五金件符合国标。
2		班椅	760*720*1230-129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西进口头层黄牛皮饰面（荔枝纹） 扶手支架为多层热压曲木板表面贴木皮, 封闭漆处理, 配皮扶手面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配 4 档倾仰锁定功能底盘 65#沉口 4 公分电镀杆 φ 350 铝合金高脚 φ 60MM PU 轮防震静音黑色轮
3		背柜	2000*400*2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柜体厚度 18mm, 基材 MFC 板, 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 握钉力强, 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 不易开裂变形。五金件符合国标。柜子中有一组为衣柜, 内含挂衣杆。衣柜含玻璃推拉门及推拉门轨道。
4		会客椅	530*520*90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料: 采用西皮; 撕裂强度 20N ; 皮面光泽度 好, 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于弹性。 海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坐垫采用 45Kg/m³ 发泡高密度高回弹优质泡绵, 软硬适中, 回弹性能好, 不变形; 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坐感舒适。 基材: 采用实木四脚, 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 含水率≤9%;
5		茶几	600*400*5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厚度 18mm, 基材 MFC 板, 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 握钉力强, 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 不易开裂变形。

6		单人床	2000*1200*4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7		床垫 1200*2000	H18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优质面料加超高强回弹的高密度海绵，二次高温处理及深层防锈处理的六环弹簧网，排列结构应持久不变形。
8		床头柜	400*500*5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9		办公桌	1700*700*75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36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10		班椅	760*720*1230-129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进口头层黄牛皮饰面（荔枝纹） • 扶手支架为多层热压曲木板表面贴木皮，封闭漆处理，配皮扶手 面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配 4 档倾仰锁定功能底盘 • 65#沉口 4 公分电镀杆 • φ 350 铝合金高脚 • φ 60MM PU 轮防震静音黑色轮
11		背柜	1600*400*200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柜体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柜子中有一组为衣柜，内含挂衣杆。衣柜含玻璃推拉门及推拉门轨道。
12		会客椅	530*520*905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料：采用西皮；撕裂强度 20N；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而富于弹性。 泡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坐垫采用 45Kg/m³ 发泡高密度高回弹优质泡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基材：采用实木四脚，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

					处理，含水率≤9%；
13		茶几	600*400*50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14		侧翻折叠床	2000*1000*40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收放自如省力，节省空间并且美观。
15		床垫	H18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叠床配套床垫 18 公分厚，采用优质面料加超高强回弹的高密度海绵，二次高温处理及深层防锈处理的六环弹簧网，排列结构应持久不变形。
16		床上柜	2000*400*40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五金件符合国标。 • 床垫随床固定，收放自如省力，节省空间并且美观。
17		床头柜	400*500*500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18		浴室储衣柜	900*450*185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柜体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柜子中有一组为衣柜，内含挂衣杆。
19		办公桌	1700*600*750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20		办公椅	570*680*102	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质西皮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钢管脚架表面电镀处理
21		文件柜	900*400*1850	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柜体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22		茶几	600*400*500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23		接待室沙发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沙发架木方采用双面刨光、烘干、除虫处理实木木架 • 锰钢蛇簧加平衡线处理，永不变形 • 沙发脚采用钢管焊接而成表面磨沙喷涂
24		接待室茶几	400*600*45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25		接待室茶柜	900*360*1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26		三楼电教室电脑桌	1000*500*75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带抽屉含金属轨道，五金件符合国标。

27		三楼电教室椅子	570*680*102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质西皮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钢管脚架表面电镀处理
28		会议桌	3600*1400*75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标准：18mm 厚免漆实木颗粒板。 • 基材：免漆实木颗粒板板材，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经过高温、高压、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特点静曲强度(MOR)>15.0MPa;弹性模量(MOE)>3600MPa;内胶合强度>0.40MPa;表面胶合强度≥110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2.4%;甲醛释放量 E1:0.080mg/m³。手感好，绿色环保产品，耐滑耐磨硬度强。符合 GB/T4897-2015《刨花板》国家标准跟 GB18580-2017《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 饰面：135 克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纸，经防火、抗磨、防水浸泡处理，色泽鲜明、硬度大、耐磨、耐划痕、耐热、耐腐蚀，无任何气味，环保易打理。 • 封边：PVC 封边条，厚度大于 1mm，高温固封，不脱落。流程：喷防粘剂，齐边铣削，工件预热，涂胶，施压封边，封边条剪断，前后截断，上下粗修，上下精修，跟踪修，刮修，铲胶层，布轮抛光，质量检验。 • 胶粘剂：EVA 高温热熔胶。游离甲醛≤005g/kg, 苯≤0.01g/kg, 甲苯+二甲苯≤0.04g/kg, 二氯甲烷≤0.01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375g/L, 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五金配件：国产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连接用锌合金材质三合一家具拆装件，偏心件重量≥3.6 克，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 安装快捷简便，持久耐用，组合后不松动。 • 生产工艺：板材检验、开料、压板、封边、打眼开榫、开槽起线、试装、拆解打包。 • 本产品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
29		异形墩	1200*1400*43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框架，布艺软包，高弹海绵填充。
30		圆墩	D400*43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框架，布艺软包，高弹海绵填充。

31		圆桌	D400*525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座 28 厘米，柱直径 6 厘米，腿高度 50 厘米，不锈钢色。
32		会议椅	580*650*10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漆面弯曲板靠背，内填充高回弹海绵，皮革面易清洁。 • 铝合金腿，结实防锈。 • 高靠背。
33		自习椅	580*650*90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漆面弯曲板靠背，内填充高回弹海绵，皮革面易清洁。 • 铝合金腿，结实防锈。 • 低靠背。
34		会议桌	3600*1300*75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标准：18mm 厚免漆实木颗粒板。 • 基材：免漆实木颗粒板板材，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E1 级标准。经过高温、高压、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耐磨度、耐酸度、耐湿度特点静曲强度(MOR)>15.0MPa;弹性模量(MOE)>3600MPa;内胶合强度>0.40MPa;表面胶合强度≥110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2.4%;甲醛释放量 E1:0.080mg/m³。手感好，绿色环保产品，耐滑耐磨硬度强。符合 GB/T4897-2015《刨花板》国家标准跟 GB18580-2017《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 饰面：135 克三聚氰胺浸渍胶膜饰面纸，经防火、抗磨、防水浸泡处理，色泽鲜明、硬度大、耐磨、耐划痕、耐热、耐腐蚀，无任何气味，环保易打理。 • 封边：PVC 封边条，厚度大于 1mm，高温固封，不脱落。流程：喷防粘剂，齐边铣削，工件预热，涂胶，施压封边，封边条剪断，前后截断，上下粗修，上下精修，跟踪修，刮修，铲胶层，布轮抛光，质量检验。 • 胶粘剂：EVA 高温热熔胶。游离甲醛≤005g/kg, 苯≤0.01g/kg, 甲苯+二甲苯≤0.04g/kg, 二氯甲烷≤0.01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375g/L, 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五金配件：国产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连接用锌合金材质三合一家具拆装件，偏心件重量≥3.6 克，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 安装快捷简便，持久耐用，组合后不松动。 • 生产工艺：板材检验、开料、压板、封边、打眼开榫、开槽起线、试装、拆解打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产品质量要求及规范依据 GB/T3324-2017。
35		会议椅	620*500*1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黑色 PP 玻纤背框和扶手 • 42 密度中软高弹力切割海绵，耐磨亲肤弹力座布， • 背加密加厚网布饰面
36		办公桌	1700*600*750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37		会客椅	570*680*102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质西皮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钢管脚架表面电镀处理
38		文件柜	900*400*1850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柜体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五金件符合国标。
39		茶几	600*400*500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40		办公桌	1700*600*750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41		办公椅	570*680*102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质西皮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钢管脚架表面电镀处理
42		文件柜	900*400*1850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柜体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43		茶几	600*400*5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厚度 18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44		办公桌	1200*600*75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45		会客椅	570*680*102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质西皮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钢管脚架表面电镀处理
46		单人床	2000*1200*40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五金件符合国标。
47		床垫 1200*2000	H8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床配套床垫 8 公分厚
48		会议桌 A	6400*1800*75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烤漆钢架，五金件符合国标。
49		会议桌 B	4000*1500*75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烤漆钢架，五金件符合国标。
50		会议桌 C	2400*1200*75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 MFC 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烤漆钢架，五金件符合国标。

51		会议椅	675*795*1120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进口头层黄牛皮饰面（荔枝纹） • 扶手支架为多层热压曲木板表面贴木皮，封闭漆处理，配皮扶手 • 40 密度高弹力海绵 • 配 4 档倾仰锁定功能底盘 • 65#沉口 4 公分电镀杆 • ϕ 350 铝合金高脚 • ϕ 60MM PU 轮防震静音黑色轮
52		餐具柜	2700*400*180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4 不锈钢餐具柜
53		圆餐桌	1600*1600*75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橡胶木框架，带转盘双层置物，桌面为热压缩颗粒板
54		实木餐椅	450*400*900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木颗粒板椅面，椅脚为橡胶木实木材质
55		小方餐桌	1200*700*750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板厚度 25mm，基材环保颗粒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桌腿采用耐用烤漆钢管，管壁厚实结实稳固。 • 五金件符合国标。
56		餐椅	390*390*850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板厚度 18mm，基材环保颗粒板，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 E1 标准，握钉力强，面板不易变形、开裂。 • 封边采用同色封边，不易开裂变形。 • 椅腿采用耐用烤漆钢管，管壁厚实结实稳固。 • 五金件符合国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它资料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公开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给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公开招标文件没有给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招投标环节的一切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完成该项目。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____元）。质量：_____。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评标价：¥_____元（考虑到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等政策调整之后的价格）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唱标报告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效果图	名称	规格：长*深*高 (mm)	数量 (件)	单价	合价	技术参数
总 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

1、以上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本身价格、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指导、各种税金和其他服务等费用，如果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应对该项目（包）提供的全部产品（备品备件如需发生）做出详细说明。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可另行制表或附相关说明资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六、资质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至少包含被授权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查询（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放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上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可使用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做出以上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响应情况、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内容。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